

契約社會工作師徵才簡章

職 稱 、 名 額	契約社會工作師 1 名
主要業務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臨床科別個案之社會暨心理評估與處置、志願服務管理、新制身心障礙鑑定業務、配合科室業務推動之相關工作等。 2. 臨時交辦事項。
辦公地點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社工室
所需名額	正取 1 名、備取 2 名。(候用期間為三個月；期間內若有同職級職務出缺時得依序遞補)
資格條件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具中華民國國籍者(雙重國籍者不能報名)。 2. 大學以上社會工作相關科系畢業，且具社會工作師證書者。 3. 具有醫務社會工作、志願服務管理或具有安寧療護專業人員訓練課程證明，符合上述資格者尤佳。 (未檢附證明文件者不受理報名)
薪資待遇	具社會工作師證照者月支本薪 20,761 元，加專業加級 13 級 16,610 元,合計 37,371 元，享勞、健保。每月依醫院營運績效及業務表現核發獎勵金。
報名方式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止。 2. 報名方式：以限時掛號郵寄至本院人事室報名，逾期不予受理。 3. 郵寄地點：高雄市苓雅區凱旋二路 134 號人事室收並請註明『應徵社工室契約社會工作師』、姓名及電話。 <p>繳交資料：報名時檢送下列資料影本並請以 A4 紙張影印裝訂成冊，共 3 份，並請加註「與正本相符」後簽名。</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公務人員簡式履歷表（請貼上最近一年內一或二吋半身脫帽相片，自傳請勿空白）（請於相關檔案下載） 2.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相關業務證照及繼續教育積分需具備可執業資格(附積分證明或執業執照正反面影本) 3. 服務年資證明（請附服務相關經歷證明影本，勿附投保證明，無則免附） 4.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正反面請影印於一張 A4 紙張內） 5. 其他需繳附文件。(如有更改姓名，請檢附戶籍謄本)
報名期限	自即日起至 112 年 11 月 16 日止。
甄選方式、計分標準、日期、地點	甄選時間：經審查符合資格者，另行擇優電話通知參加甄試。請隨時留意。
備 註	<p>備註：</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經甄選錄取人員，公告本院網站及電話或電子郵件通知。 2. 報名參加甄選未獲錄取者，不另行通知亦不退還證件。 3. 證件不齊者及不符規定者不予受理，如有偽造，取消資格，依法究辦。 4. 甄選成績達 70 分以上者擇優錄取（成績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 5. 日後若因院方業務需要將彈性調整單位。 6. 本院為無菸醫院，全面實施禁菸，請確實遵守菸害防治法相關規定。 7. 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須在臺灣地區設籍 10 年以上。

- | | |
|--|---|
| | <p>8.錄取後須於報到前於本院完成新進人員體檢始可報到，但，經檢查發現有傳染病者不予錄用。</p> <p>9.錄取後發現未符合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之執業登記規定，致不能辦理執業登記者，應立即終止報到。</p> <p>10.應試當日如遇天然災害或不可抗力之因素，經高雄市政府宣布停止上課、上班，則取消應試，不再另行公告。</p> <p>11.經本院甄選錄取人員，因故自願放棄錄取時，請填寫自願放棄錄取確認書，以利本院通知備取人員或辦理下次公告事宜。</p> |
|--|---|

※如有報名相關問題請於週一至週五上班時間 08:30~12:00,14:00~17:30 電洽人事室劉小姐 (07)7511131 轉 2210；工作內容請洽社工室梁主任(07)7511131 轉 2175。